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16樓第1會議室

主　席：張召集人良民　　紀錄：柳慧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諮詢小組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1)。

主席裁示：洽悉。立法院、審計部等機關相當關心海青班學生流向資料，僑生處應持續且系統性蒐集相關資料，一方面與學校合作瞭解畢業僑生流向，另一方面透過留臺校友會掌握傑出校友資料，並請駐外同仁每年定期將相關資料報會，也請僑生處要有同仁負責這類專案資料之彙整。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開放資料推動現況說明（如附件2)。(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議：洽悉。

二、有關本（108）年本會更新及上架開放之資料品質檢測情形（如附件3)。(報告單位：資訊室）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相關處室檢視及提升既有資料集價值事，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107年12月14日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請各處室就既有開放資料集，做檢視或重新整理、增加項目、統合加值等，並提1至2項可提升

價值的資料集於本次會議討論（如附件 4）。

一、綜合規劃處提議「獲頒僑委會獎章人數」資料集中各類獎章獲獎人數依男性與女性分別統計。

宋委員鎮照：如果所頒贈之專業獎章具有公信力及嚴謹度，應可公開得獎人姓名。

王處長映陽：僑委會業訂定「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均依辦法規定辦理，過程嚴謹。

范委員盛保：因目前獲獎人數並不多，若同時開放人名及男女性別，易引起具多元性別人士疑慮。

主席裁示：目前增加獲獎男女性別統計意義及用途不大，但因獲得專業獎章甚具意義並具鼓勵作用，請研議開放獲獎人姓名之可行性。

二、僑民處提議修改「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資料集描述及增加駐外館處或文教中心網址等。

主席裁示：依僑民處規劃辦理。

三、僑教處提議（一）「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統計」增加「服務項目」欄位；（二）「僑務委員會自行編製（印）華文教材」、「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 ISBN」：教材清單中可加入「全球華文網」電子書連結。

主席裁示：

1、志願服務統計資料集可增加服務項目欄位。國內青年志願服務團隊長期協助僑校教學，建立深厚互動關係甚具意義，大專院校也可將此活動列為深耕海外關係重要工作。僑委會訂有補助海外志願服務要點，也協助海外志願服務的媒合。這

種一棒接一棒海外服務，可以分享國內知識與經驗，也是協助拓展生源很好的方式。僑生處可以鼓勵國內學校運用僑教處上開要點，既可達到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的目的，也可發展學校與海外僑校的關係。

2、所提 2 項自編教材清單中可加入「全球華文網」電子書連結，以利閱覽內容。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外版書清單亦請予以公開，惟不需加入電子書連結。另僑委會購送海外僑校外版書之原則及機制，亦請研議以昭公信。

劉委員國偉：為鼓勵使用及下載僑委會華語教材，應可規定國內 3+4 僑生技職專班、印輔班、海青班等在辦理輔助華語教學時使用僑委會華語教材，以建立多元管道協助來臺就讀僑生學好華語。另外海外志願服務大多教導學習華文，在出發前應要求志工下載僑委會教材運用。

主席裁示：應先確定需加強華語文的對象，再以使用者所需來提供教材，這樣才能吸引他們持續使用。請僑教處在全球華文網針對就讀 3+4 僑生需求挑選適合教材，設置華語學習專區，並讓學生易於下載或瀏覽，以強化華語文能力。例如可以針對印尼學生提供印尼版教材以供選讀，當語文能力提升時，才能在校有效學習。請僑教處研議運用僑委會教材在全球華文網中，針對就讀 3+4 專班、印輔班、海青班等僑生因材施教，量身定做學習專區，比如「技職專班華語教學專區」、「印輔班華語教學專區」等；並請僑生處將專區資訊轉知負責加強僑生華語能力之各校單位，鼓勵多使用本會教材，以建立有效連結。請僑教處及僑生處在下一次會議時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范委員盛保：建議發文給全國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各大專院校，請他們與僑委會建立華語教學網站連結，以快速拓展僑委會教材之使用範圍。

主席裁示：請僑教處研議如何執行委員之建議。

四、僑商處提議（一）「海外僑商各項會議參加人數-按年別分」增加「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年會人數；(二)「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參加人數-按班別及僑居地分」增列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同意僑商處所提資料集增列之項目；另目前僑胞卡資料均置於僑胞卡網站，並未公開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請研議在該平臺公開僑胞卡相關資料，比如特約商店清單等，以利民眾瞭解。

五、僑生處提議（一）更新「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錄取分發大專院校」資料集描述；(二）更新「輔助全國大專校院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畢業聯誼活動參與人數」及「各級學校及海青班在學僑生人數統計」等資料。

劉委員國偉：「各級學校及海青班在學僑生人數統計」請更正為「各級學校僑生及海青班在學人數統計」。

主席裁示：同意依僑生處規劃辦理並請依照委員建議更正。

六、僑務通訊社提議將「僑務委員會自製文宣短片數量統計」修改為「僑務委員會製作影音數量統計」，相關欄位亦併同修改，以達精緻化及明確化。

主席裁示：依僑務通訊社規劃辦理。

七、秘書室提議該單位已開放之 3 項資料，經檢視均係依相關法規製作，爰無法增加項目或統合加值。

主席裁示：洽悉。

八、主計室說明該單位資料集主要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或辦理相關調查蒐整編製而得，經檢視評估所有可公開參用之項目均已揭露，爰無新增資料集可資提供。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二：為利民眾運用本會開放資料，各處室應可新增開放資料集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對於資料開放集業取消增加數量之要求，惟基於服務民眾並讓民眾瞭解僑務工作及運用僑務資料，請諮詢小組委員及各處室集思廣益依據業管或新增業務討論可新增開放之資料集（如附件 5）。

一、綜合規劃處提議新增開放「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資料集。

主席裁示：可新增此項惟請加入宗旨及主要業務欄位。

二、僑教處提議新增開放「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國內辦理學校」資料集。

主席裁示：此項業務係海外僑民子弟到國內學校做短期體驗，並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由該署選擇學校讓僑民子弟依據需求，進行最短 5 天、最長 2 個月之隨班附讀，這計畫有很好的文化傳承，國內外學生亦產生良好互動，去年有 100 多件申請案，今年則增至 700 多件，來年還會繼續增加，能開放此資料集很有意義，請按規劃進行。

三、僑生處提議新增開放「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學生人數及續升讀大學人數（按校別分）統計」資料集。

主席裁示：請依規劃開放。

伍、臨時動議

劉委員國偉：開放資料除了開放應用外，應該也包含宣傳目的，如果能開放影音資料，應能吸引更多人使用，尤其年輕人對於影音資料更有興趣。

宋委員鎮照：

1、僑委會要推廣僑務或資料開放要有創意，才能吸引人。比如進入僑委會官網，呈現的多是法規、條例及規定等硬性資料，但更重要的是吸引人的軟性資料，應該增加影音動態或回應僑民需求之專區（如僑胞卡等）。

2、重要的數字或統計應放在易於查閱的單元；重要專案或計畫如海青班或可做一些小型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與報告放在網站上，對民眾瞭解僑務應有所助益。

3、開放資料已經做一段時間了或可做分類，以利搜尋完整有系統的資料。

莊社長雅淑（僑務通訊社）：通訊社已配合各業務處做了一些短片行銷，包括從僑生的角度拍攝「寶島追夢」訴說他們的故事，也配合搭僑計畫做了宣傳影片等，這些影片已陸續在僑務電子報上做宣傳。除了網站，僑委會也邁入新媒體行銷，如設置僑務電子報 Line@及 Youtube 頻道，主動推播相關訊息。

主席裁示：

1、如何讓使用者一目了然且快速在本會網站找到所需資料，值得思考。

2、目前本會開放的資料似乎流於零散及片段，各處室應以處室為單位檢視公開的資料集，是否能做整體的呈現，或以下標題、做連結的方式，讓架構更清楚，請各處室於下一

次會議提出報告，另已公開之資料集是否有改善或做整合性處理之空間，亦請一併考量。

3、另外委員所提小型研究，因為研究可以找到更多關連性，也可開發更多資料，各單位應設法找出外界有興趣且可以開發之資料，或透過研究協助找出有意義的資料。

4、官網部分請資訊室朝加強活潑性及凸顯重要資料方向努力。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良民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葛委員自祥	（請假）	劉委員國偉	劉國偉
范委員盛保	范盛保	宋委員鎮照	宋鎮照
林委員若雩	（請假）	郭委員大文	（請假）
榮委員幼娥	（請假）	汪委員樹華	汪宇章代
吳委員郁華	吳郁華	陳委員瑞美	賴慶三代
白委員中光	白中光	徐委員佑伶	徐佑伶
列席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映陽	僑務通訊社	莊雅淑
僑民處	許世嫣	秘書室	邱慧燕
僑教處	呂慧明	主計室	劉清凌
僑商處	詹[illegible]	資訊室	白中光
僑生處	高雅慧		